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H 股發行後適用)

(經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6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9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28
第十章 董事會.....	31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8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9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1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4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1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4
第十七章 工會.....	56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56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7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60
第二十一章 通知.....	61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2
第二十三章 附則.....	63

注：在本章程旁注中：

1. “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不時頒佈的修正案；
2. “特別規定”指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1994]第 160 號）；

3. **“必備條款”** 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於的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 號）；
4. **“補充意見函”** 指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於 1995 年 4 月 3 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 號）；
5. **“改革意見”** 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證監會於 1999 年 3 月 29 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 號）；
6.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通過的修正案；
7. **“公司治理指引”** 指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
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0]99 號）；
8. **“任職資格管理辦法”** 指 2010 年 9 月 27 日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融資性擔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
9. **“管理暫行辦法”** 指經國務院批准，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
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工商總局聯合於 2010 年 3
月 8 日聯合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p>第1條 為維護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9年3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廣東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440600000001670。</p> <p>公司發起人為：廣東進發鋼鐵實業有限公司、黃國深、張玉冰、上海羅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吳豔芬、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麥彩瓊、佛山市立家衛浴有限公司、劉廣洪、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周偉傑、佛山市力繩經貿有限公司、謝晨翰、廣東華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原紹彬、廣東廣億工貿有限公司、廣東正野電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東興塑膠制罐有限公司、龍國安、嚴浩冰、李啟照、梁慧枝、佛山市南海珠江電業發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東方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江門市昆侖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石灣南興建築機械廠、侯德妹和劉疊盈。</p>	<p>必備條款 第1條 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 D 第一節 (a)</p>
<p>第2條 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p>	<p>必備條款 第2條</p>

Ltd.	
<p>第3條 公司住所：佛山市禪城區汾江中路 215 號創業大廈二十二樓 2202-2212 單元</p> <p>郵遞區號：528000</p> <p>電 話：86-757-83303189</p> <p>傳 真：86-757- 83200228</p>	<p>公司法第 81 條</p> <p>必備條款 第 3 條</p>
<p>第4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公司法第 81 條</p> <p>必備條款 第 4 條</p>
<p>第5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法第 3 條</p> <p>必備條款 第 5 條</p>
<p>第6條 本章程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後，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p>	<p>公司法第 11 條</p> <p>必備條款 第 6 條</p> <p>管理暫行辦法第 12 條</p>
<p>第7條 本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必備條款 第 7 條</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控總監、董事會秘書。</p>	<p>章程指引 第 10 條</p>
<p>第8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必備條款 第 8 條、 公司法第 15 條</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9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獲取經濟效益為中心，向企業及個人提供以擔保為主兼顧投資管理和諮詢的服務，發揮商業擔保公司的作用，促進企業和個人的穩定發展。</p>	<p>必備條款 第 9 條</p>
<p>第10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為企業及個人提供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擔保等融資性擔保；兼營訴訟保全擔保、履約擔保業務，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仲介服務，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p>	<p>公司法第 81 條 必備條款 第 10 條</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11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必備條款 第 11 條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9 條</p>

<p>第12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必備條款 第 12 條</p>																														
<p>第13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 必備條款 第 13 條</p>																														
<p>第1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H 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必備條款 第 14 條</p>																														
<p>第15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23,200 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及持有。各發起人的出資情況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659 1238 2002"> <thead> <tr> <th>發起人</th> <th>認購股份數（萬股）</th> <th>出資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廣東進發鋼鐵實業有限公司</td> <td>1,680</td> <td>7.2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09.02.28</td> </tr> <tr> <td>黃國深</td> <td>1,680</td> <td>7.2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09.02.28</td> </tr> <tr> <td>張玉冰</td> <td>1,680</td> <td>7.2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09.02.28</td> </tr> <tr> <td>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td> <td>1,580</td> <td>6.81%</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09.02.28</td> </tr> <tr> <td>上海羅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td> <td>1,580</td> <td>6.81%</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09.02.28</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	認購股份數（萬股）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廣東進發鋼鐵實業有限公司	1,680	7.24%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黃國深	1,680	7.24%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張玉冰	1,680	7.24%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1,580	6.81%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上海羅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580	6.81%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p>公司法第 81 條（四） （五） 必備條款 第 15 條</p>
發起人	認購股份數（萬股）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廣東進發鋼鐵實業有限公司	1,680	7.24%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黃國深	1,680	7.24%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張玉冰	1,680	7.24%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1,580	6.81%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上海羅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580	6.81%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吳豔芬	1,580	6.81%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麥彩瓊	1,200	5.17%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立家衛浴有限公司	1,100	4.74%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劉廣洪	1,030.25	4.44%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19.75	4.40%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周偉傑	1,000	4.31%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力繩經貿有限公司	850	3.66%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謝晨翰	800	3.45%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廣東華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40	2.76%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原紹彬	600	2.59%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廣東廣億工貿有限公司	500	2.16%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廣東正野電器有限公司	500	2.16%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南海東興塑膠制罐有限公司	500	2.16%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龍國安	500	2.16%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嚴浩冰	500	2.16%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李啟照	500	2.16%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梁慧枝	350	1.51%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南海珠江電業發展有限公司	330	1.42%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南海東方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00	1.29%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江門市昆侖投資有限公司	300	1.29%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石灣南興建築機械廠	300	1.29%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侯德妹	300	1.29%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劉疊盈	300	1.29%	淨資產折股	2009.02.28	
合計	23,200	100%			
<p>第16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公司可以發行不超過 26,666,667 股 H 股，公司國有股東劃轉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下簡稱“社保基金會”）的不超過 26,666,667 股存量股股份轉為 H 股，具體減（轉）方案按社保基金會的有關批復辦理</p> <p>根據社保基金會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下發的《有關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國有股減轉持有關問題的函》，社保基金會</p>					<p>必備條款</p> <p>第 16 條</p> <p>章程指引</p> <p>第 19 條</p> <p>上市規則</p> <p>第 8.08 條</p>

委託公司將國有股股東根據國有股減（轉）持的相關規定劃轉給社保基金會的 26,666,667 股於公司發行上述 H 股時一併出售。

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東	持有股份數（萬股）	占普通股比例
黃國深	41,760,000	3.92%
張玉冰	41,760,000	3.92%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33,002,680	3.09%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920,000	3.74%
廣東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39,028,880	3.66%
李深華	37,020,000	3.47%
佛山新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7,439,010	2.57%
廣東成威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32,000,000	3.00%
吳列進	31,280,351	2.93%
吳豔芬	29,700,000	2.78%
佛山市順德區樂華陶瓷潔具有限公司	29,000,000	2.72%
周偉傑	25,000,000	2.34%
麥彩瓊	24,235,200	2.27%
佛山市匯禧建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21,898,000	2.05%
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6,758,818	1.57%
嚴浩冰	20,888,000	1.96%
楊青	20,000,000	1.88%
陳中信	19,157,600	1.80%
劉廣洪	18,933,189	1.77%
謝晨翰	16,335,000	1.53%
佛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6,156,800	1.51%
廣東昭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3,483,800	1.26%
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10,588,360	0.99%
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2,622,500	1.18%
黃勇	12,400,000	1.16%
原紹彬	12,117,600	1.14%
北京國電通達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11,000,000	1.03%
詹長春	11,000,000	1.03%
廣東正野電器有限公司	10,098,000	0.95%
李啟照	10,098,000	0.95%
段小光	10,098,000	0.95%
王正虎	10,098,000	0.95%

陳大瓊	10,098,000	0.95%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6,384,312	0.60%	
葉尚英	8,000,000	0.75%	
佛山市禪城區城市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6,322,353	0.59%	
梁慧枝	7,068,600	0.66%	
黃德勝	6,800,000	0.64%	
佛山市南海珠江電業發展有限公司	6,664,680	0.63%	
佛山大唐紡織印染服裝面料有限公司	6,058,800	0.57%	
程永傑	6,058,800	0.57%	
佛山市南海區三餘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5,000,000	0.47%	
H 股股東	293,333,334	27.5%	
合計	1,066,666,667	100.0%	
<p>第17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必備條款 第 17 條 特別規定 第 8 條</p>
<p>第18條 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必備條款 第 18 條</p>
<p>第19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3,200,000 元。截止 H 股發行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000,000 元。</p> <p>上述 H 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66,666,667 元。</p> <p>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必備條款 第 19 條 公司法第 81 條(四)</p>
<p>第20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1(2) 條</p>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購回	
<p>第21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特定投資人或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p>	<p>必備條款 第 20 條 公司法第 168 條</p>
<p>第22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p>	<p>必備條款 第 22 條</p>
<p>第23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必備條款 第 23 條 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79 條</p>
<p>第24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必備條款 第 24 條 公司法第 142 條</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25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必備條款 第 25 條 上市規則 第 10.05 條</p>
<p>第26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p> <p>(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必備條款 第 26 條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8(1)條， 第 8(2) 條</p>
<p>第27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四)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法第 142 條 必備條款 第 27 條</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購回股份而登出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28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p>	<p>必備條款 第 28 條</p>

<p>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29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必備條款 第 29 條 章程指引 第 20 條</p>
<p>第30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p>	<p>必備條款 第 30 條</p>
<p>第31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必備條款 第 31 條</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32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如獲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必備條款 第 32 條 公司法第 128 條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2 (2) 條</p>
<p>第33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34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公司法第 142 條</p>
<p>第35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p>	<p>必備條款 第 33 條、</p>

<p>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採取境外存股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補充修改意見第 1 條</p> <p>特別規定第 3 條</p> <p>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2 (1) 條</p>
<p>第36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必備條款第 34 條</p>
<p>第37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必備條款第 35 條</p> <p>補充修改意見第 2 條</p> <p>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第一節 (b) 條</p>

<p>第38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必備條款 第 36 條</p>
<p>第39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 H 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檔及其他檔，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 H 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元；及</p> <p>（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必備條款 第 37 條 補充修改 意見第 12 條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1 (1)、1 (2)、1 (3) 條， 第 19A.46</p>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檔；該轉讓檔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檔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檔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p>	
<p>第40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必備條款 第 38 條</p>
<p>第41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必備條款 第 39 條</p>
<p>第42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必備條款 第 40 條</p>
<p>第43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p>	<p>必備條款 第 41 條</p>

<p>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44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必備條款 第 42 條</p>
<p>第45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必備條款 第 43 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第46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必備條款 第 44 條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p>

<p>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12 條
<p>第47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p>必備條款</p> <p>第 45 條</p> <p>公司法第 97 條、第 102 條</p> <p>上市規則 第 19A.50 條</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債券存根；</p> <p>(5)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6)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7) 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8) 已呈交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如適用）；</p> <p>(9)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48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必備條款 第 46 條 公司法第 20 條</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49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必備條款 第 47 條</p>
<p>第50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必備條款 第 48 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股東大會</p> <p>第51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必備條款 第 49 條</p>

<p>第5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股票、發行債券、股份回購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必備條款</p> <p>第 50 條</p> <p>公司法第</p> <p>第 99 條、</p> <p>121 條</p> <p>公司治理</p> <p>指引第 8</p> <p>條</p>
---	---

<p>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53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必備條款 第 51 條</p>
<p>第54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終了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必備條款 第 52 條</p>
<p>第5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必備條款 第 52 條 公司法第 100 條</p>
<p>第5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視頻方式）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司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p>	<p>必備條款 第 53 條 上市規則 第 13.39 條</p>

<p>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57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必備條款 第 55 條</p>
<p>第58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必備條款 第 56 條</p>
<p>第59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p>	<p>必備條款</p>

<p>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 57 條， 第 58 條 上市規則 第 2.07A 條，附錄 三第 7(3) 條</p>
<p>第60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必備條款 第 59 條</p>
<p>第61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必備條款 第 60 條</p>
<p>第62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p>	<p>必備條款</p>

<p>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第 61 條</p>
<p>第63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必備條款 第 62 條</p>
<p>第64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必備條款 第 63 條</p>
<p>第65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p>	<p>公司法第 100 條、第 101 條 必備條款 第 72 條</p>

<p>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66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 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 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該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 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法第 102條</p>
<p>第67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 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 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 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未推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 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 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公司法第 101條、必 備條款第 73條</p>
<p>第68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 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 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p>	<p>必備條款 第65條 公司法第 103條</p>

入表決結果。	
<p>第69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錶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錶決的結果，宣佈提案件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必備條款 第 66 條</p>
<p>第70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必備條款 第 67 條</p>
<p>第71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必備條款 第 68 條</p>
<p>第72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必備條款 第 69 條</p>
<p>第73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必備條款 第 64 條</p>
<p>第74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必備條款 第 70 條</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董事、監事的報酬、支付方法事宜；</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75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 第 71 條 公司法第 103 條第 二款，第 121 條</p>
<p>第76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重大決議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必備條款 第 74 條 公司治理 指引第 9 條</p>
<p>第77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必備條款 第 75 條</p>
<p>第78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必備條款</p>

	第 76 條
<p>第79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p>	公司法第 107 條
<p>第80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p>	必備條款 第 77 條
<p>第81條 倘若任何股東按《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p>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14 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第82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必備條款 第 78 條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10（1）、 10（2）條
<p>第83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必備條款 第 79 條
<p>第84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p>	必備條款 第 80 條

<p>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85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必備條款 第81條</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86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八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必備條款 第 82 條</p>
<p>第87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必備條款 第 83 條</p>
<p>第88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必備條款 第 84 條</p>
<p>第89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p>	<p>必備條款 第 85 條 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 D 第一節 (f)</p>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90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必備條款 第 86 條
第91條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設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職務以外的職位，並與公司和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2) 條的要求。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條件時，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及時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必備條款 第 86 條 上市規則 第3.10條
第92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保持公司重大經營政策的連續性，董事會換屆時所更換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上屆董事會董事名額的四分之一，董事喪失任職資格的除外。	必備條款 第 87 條
第93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且持有時間在一年以上的股東提出。任何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 董事在任職期間辭職的，由本屆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4(3)條

<p>其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提名人應將書面提案、候選董事的簡歷及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的書面確認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一併提交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議後公告，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影響)。</p>	
<p>第94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式：</p> <p>(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三)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p>	<p>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4(5)條</p>
<p>第95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式：</p> <p>(一)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p>	<p>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4(4), 4 (5)條</p>

<p>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二) 若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或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p> <p>(三)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p>	
<p>第96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經驗和獨立性等方面的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應當是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或擔保方面的專業人士，並不得與擬任職的融資性擔保公司存在利益衝突；</p> <p>(六) 未在公司的股東機構任職，且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不存在利害關係；</p> <p>(五)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p>	<p>公司治理 指引第 21 條 任職資格 管理辦法 第 7 條</p>
<p>第97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公司法第 45 條</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98條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4(2)條</p>
<p>第99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必備條款 第88條</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九)、(十)、(十三)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第100條 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薪酬考核、提名、戰略、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由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p>	<p>上市規則 第 3.21， 3.25 條及 上市規則 附錄 14 《企業管 治守則》 公司治理 指引第 15 條</p>
<p>第101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p> <p>(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對關聯交易發表意見前，可以要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出具獨立專業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專業諮詢機構，出具獨立專業報告或者意見；</p> <p>(三) 積極參與董事會的各項決策，尤其應當對融資性擔保公司的關聯交易、重大風險管理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四) 發現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情形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糾正要求。</p>	<p>公司治理 指引第 22 條</p>
<p>第102條 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p>	<p>必備條款 第 89 條</p>

<p>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批准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103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作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不得兼任黨政機關職務。</p>	<p>必備條款 第 87 條 公司治理 指引第 19 條</p>
<p>第104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必備條款 第 90 條 章程指引 第 112 條</p>
<p>第105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公司法第 109 條</p>
<p>第106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必備條款 第91條香 港聯交所 《企業管 治守則》 第</p>

	A. 1.1 、 A. 1.3 、 A. 7.1 條
<p>第10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五）總裁提議時。</p> <p>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送達全體董事。</p>	公司法第 110 條、必 備條款第 91 條、92 條
<p>第108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必備條款 第 93 條
<p>第109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必備條款 第 94 條
<p>第110條 如任何董事和任何協力廠商有關連關係（詳見《上市規則》的定義），在表決公司和該協力廠商的交易事項時，該董事不得就該事項行使或代替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不得點算在內。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會議進行表決。</p>	公司法第 124 條 上市規則 附錄三 4 (1) 條

<p>第111條 如有大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與該事項均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p>	<p>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第A.1.7條</p>
<p>第112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重大決議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必備條款第95條 公司治理指引第18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113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根據需要，公司可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p>	<p>必備條款第96條</p>
<p>第114條 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公司總裁和財務總監除外。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必備條款第98條</p>
<p>第115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必備條款第97、98條</p>
<p>第116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必備條款</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裁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檔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p> <p>(四)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p> <p>(五) 保證公司股東名冊的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p> <p>(六)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資訊披露，保證公司資訊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七)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八) 處理與仲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p> <p>(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第 97 條</p>
<p>第117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p> <p>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118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總裁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風控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財務總監、風控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具備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對融資性擔保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應具備的專業經驗與能力條件任職資格的規定。公</p>	<p>必備條款</p> <p>第 99 條</p> <p>公司治理</p> <p>指引第 32 條 ， 33</p>

<p>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黨政機關職務。</p>	<p>條；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第 8 條</p>
<p>第119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職開展經營管理活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八）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九）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十一）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必備條款第 100 條</p> <p>公司治理指引第 35 條</p>
<p>第120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必備條款第 101 條</p>
<p>第121條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控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且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建立內部規章制度和風險管</p>	<p>必備條款第 102 條</p> <p>公司治理指引第</p>

<p>理措施，擬訂經營計畫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按有關規定建立完善的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確保公司安全穩健運行；選任合格人員管理各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並對公司各項經營活動和業務風險進行嚴格監控。</p> <p>公司應當建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的制度，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報告有關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及其他重大事項。</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和完善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的議事規程。高級管理層會議應當有正式的書面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及時提交董事會、監事會。</p>	36-39 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章 監事會</p> <p>第122條 公司設監事會。</p> <p>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必備條款 第 103、 104、105 條 公司法第 117 條
<p>第123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必備條款 第 104 條、109 條、補充 修改意見 第 5 條、 公司法第 117 條 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 D 第一節 (d) (i) 條
第124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 第 106 條、公司 法第 117 條
<p>第125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且持有時間在一年以上的股東提出。</p> <p>提名人應將書面提案、候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及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的書面確認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一併提交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由董事會審議後公告，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第126條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應履行以下程式：</p> <p>(一) 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職責。</p> <p>(二) 若對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有關的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該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p> <p>(三)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監事候選人，則有關</p>	

<p>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第127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監事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或其他監事提議時，應當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送達全體監事。</p>	<p>必備條款 第 107 條 公司法第 119 條</p>
<p>第128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第129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八）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p>	<p>必備條款 第 108 條 公司法第 118 條 治理指引 第 25、 26、29 條</p>

<p>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定期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p> <p>(十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發表獨立意見，但不享有表決權。</p>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時，應當建議予以糾正並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糾正或處分，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第130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第131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補充修改 意見第 6 條 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 D 第一節 (d)</p>
<p>第132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公司法第 119 條</p>
<p>第133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公司應當保障監事會獨立開展工作所需的知情權、調查權和相關經費。</p>	<p>必備條款 第 110 條 治理指引 第 30 條</p>
<p>第134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必備條款 第 111 條</p>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135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經監管部門核准任職資格。擬任人在監管部門核准其任職資格前不得履職。</p>	<p>必備條款 第 112 條 公司法第 146 條 任職資格 管理辦法 第 3 條、 13 條</p>
<p>第136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必備條款 第 113 條</p>
<p>第137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p>	<p>必備條款</p>

<p>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第 114 條
<p>第138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必備條款 第 115 條
<p>第139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p>	必備條款 第 116 條

<p>的傭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第140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必備條款 第 117 條</p>
<p>第141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p>	<p>必備條款</p>

<p>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資訊。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p>第 118 條</p>
<p>第142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必備條款 第 119 條</p>
<p>第143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必備條款 第 120 條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4（1）</p>
<p>第144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p>	<p>必備條款 第 121 條</p>

披露。	
第145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條款 第 122 條
第146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必備條款 第 123 條
第147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 第 124 條
第148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必備條款 第 125 條
第149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 126 條
第150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	必備條款 第 127 條

<p>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151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法第 149 條</p>
<p>第152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必備條款 第 128 條</p>
<p>第153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p>	<p>必備條款 第 129 條</p>

<p>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154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必備條款 第 130 條</p>
<p>第155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具備合法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p>	<p>必備條款 第 131 條</p>
<p>第156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編制年度帳目的結算日距離股東年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p>	<p>必備條款 第 132 條 上市規則 13.46(2) (b) 條</p>
<p>第157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獲取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必備條款 第 133 條 上市規則 13.46(2) (a)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5 條，第 19A.48 條</p>

<p>第158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必備條款 第 134 條</p>
<p>第159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p>	<p>必備條款 第 135 條</p>
<p>第160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必備條款 第 136 條</p>
<p>第161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必備條款 第 137 條</p>
<p>第162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當年可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法第 167 條</p>
<p>第163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如已進行分配，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法第 166 條</p>
<p>第164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必備條款</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第 138 條
<p>第165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公司法第 168 條
<p>第166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必備條款 第 139 條
<p>第167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特別規定 第 27 條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3 (1) 條
<p>第168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p>第169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p>	必備條款 第 140 條 補充修改 意見第 8 條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3(2)條，

<p>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p> <p>(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13 (2)， 附錄十三 D 第一節 第 (c) 條， 19A.47 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170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必備條款 第 141 條</p>
<p>第171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必備條款 第 142 條</p>
<p>第172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必備條款 第 143 條</p>
<p>第173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必備條款 第 144 條</p>

<p>第174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必備條款 第 145 條</p>
<p>第175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必備條款 第 146 條</p>
<p>第176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p>	<p>必備條款 第 147 條、補充 修改意見 第 9 條 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 D 第一節 第 e (i) 條</p>

<p>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177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必備條款 第 148 條 補充修改 意見第 10 條 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 D 第一節 第 e (ii) 條； 第 e(iii) 條，第 e (iv)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章 工會</p> <p>第178條 公司員工依法組建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p>	<p>公司法第 18 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179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p>	<p>必備條款 第 149 條</p>

<p>手續。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前述檔。</p>	
<p>第180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必備條款 第 150 條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73 條</p>
<p>第181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必備條款 第 151 條 公司法第 175 條</p>
<p>第182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p>必備條款 第 150、第 151 條 公司法第 176 條</p>
<p>第183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必備條款 第 152 條</p>
<p>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184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必備條款 第 153 條</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人民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因分立、合併或出現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並憑批准檔及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銷登記。</p>	<p>公司法第 180 條 管理暫行 辦法第 14 條</p>
<p>第185條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法第 182 條</p>
<p>第186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解散或被撤銷的，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按照債務清償計畫及時償還有關債務。監管部門監督其清算過程。</p>	<p>必備條款 第 154 條 公司法第 183 條 管理暫行 辦法第 16 條</p>
<p>第187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必備條款 第 155 條</p>
<p>第188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p>	<p>必備條款</p>

<p>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 156 條 公司法第 185 條</p>
<p>第189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必備條款 第 157 條 公司法第 184 條</p>
<p>第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公司擔保責任解除前，公司股東不得分配公司財產或從公司取得任何利益。</p>	<p>必 備 條 款第 158 條 公 司 法 第 186 條 管 理 暫 行 辦 法 第 16 條</p>
<p>第190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應當依法實施破產。</p>	<p>必備條款 第 159 條 公司法第 187 條、第</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190 條 管理暫行 辦法第 17 條</p>
<p>第191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檔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必備條款 第 160 條 公司法第 188 條</p>
<p>第192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法第 189 條</p>
<p>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p>	
<p>第193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必備條款 第 161 條</p>
<p>第19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p>	
<p>第195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必備條款 第 162 條 管理暫行 辦法第 12</p>

	條
<p>第二十一章 通知</p>	
<p>第196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信函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公司發出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檔。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上市檔、會議通告、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檔。</p>	<p>上市規則 第 2.07C 條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7(1)條， 7(2)條)</p>
<p>第197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檔，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p>	<p>上市規則 2.07B(1)</p>

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p>第198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但是，發起人不受上述表述約束。</p>	<p>必備條款 第 58 條</p>
<p>第199條 若公司被授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尚未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13(1)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200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必備條款 第 163 條 補充意見 函第 11 條</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十三章 附則</p> <p>第201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202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屆滿”、“不超過”，包括本數；“不滿”、“以外”、“超過”，不包括本數。</p>	
<p>第203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所稱的“核數師”相同。</p>	<p>必備條款 第165條</p>
<p>第204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